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612001

单位名称：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党政综合办公室(财经工作办公室)。协助党委、政府 处理日常工作,负责文秘、综合协调、上呈下达、会议组织等工作;做好组织、老干部、机构编制、人事、档案管理工作;按 权限负责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按分工和权限负责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传染病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做好信访工作,畅通信访渠道,处理来信、接待来访;承担民间纠纷调解相关工作;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相关工作;承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负责本辖区爱国卫生日常工作;按权限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按权限做好残疾人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负责辖区内的统计工作;履行统计职责、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国家规定的周期性普查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检查;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党建工作办公室(人大主席团办公室)。宣传执行党的 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

党组织的决议，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负责下级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对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或撤销作出决定；负责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扩大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覆盖；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做好人才服务工作，发现、培养、推荐党员和群众中的优秀人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党员群众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落实统一战线工作任务要求，做好民族事务工作；负责辖区内人大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按权限负责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等工作；负责指导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各项自治制度，并予以备案；按权限负责基层社区社会组织的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负责指导辖区内业主大会的成立和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所属单位和行政村的档案工作；根据委托授权负责本辖区内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按权限落实好农村重点改革任务；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应急管理办公室。加强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本辖区的消防工作，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负责辖区防汛抗洪、抗旱等相关工作；负责辖区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依法做好本辖区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

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 作，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加强基层综合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负责本辖区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做好自然灾害风险排查、隐患治理、救助准备、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应急救助、灾后救助和救助款物管理等工作；履行辖区护林和森林草原防火职责，明确责任分工、开展宣传教育、组织防火巡查巡护、组建火灾扑救队伍、做好防灭火物资储备、制定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火灾预防扑救；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工作；负责本辖区镇道、村道建设管理工作，负责镇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域范围内的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镇容、村容和环境卫生、农村生活污水管理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职责；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地下水相关管理和监督工作；根据本辖区的实际，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本辖区的实际，组织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镇村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配合做好联合巡查工作，及时查处影响镇村环境保护和治理的行为；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负责辖区自然资源保护和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古树名木保护和草原建设保护利用工作；加强辖区内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居环

境改善工作；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用水管理等相关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综合行政执法队（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承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定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检查、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的落实，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调解各类纠纷；组织群众开展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和军民、警民联防活动；指导、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协调辖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及普法工作，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及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动员、组织人民群众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做好防范邪教工作；负责辖区内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和对户籍或居住地在本辖区的刑满释放人员做好接受建档和安置帮教工作，做好重点帮教对象的衔接工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做好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文化服务站）。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力度，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负责加强本辖区健康教育工作及其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向公众提供科学、准确的健康信息；负责本辖区健康中国建设，健全实施健康中国行动领导推进工作机制，逐项抓好任务落实；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承担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开展就业政策宣传、就业援助等就业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本辖区科普活动，宣传科学、文明的生产和生活方式；组织开

展全民健身活动，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扶持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社会各界参与居家养老和空巢、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负责本辖区综合文化站、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和日常管理，实施免费开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加强党对农村经济建设的领导，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负责辖区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及时上报有关单位和个人报告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依法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负责本辖区农村扶贫开发的具体实施工作；引导和扶持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做好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当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对农业有害生物实施综合治理；负责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退役军人服务站。依照法定权限，做好本辖区的征兵、民兵、预备役、国防教育、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拥军优属、退役军人服务等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决算即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 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79.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39.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2.7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25.5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6.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2.7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871.5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5.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02.4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02.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02.43	总计	62	1,702.4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 南宫市明化镇
人民政府(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02.43	1,702.43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639.03	639.03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639.03	639.03					
2010301	行政运行	636.10	636.10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2.93	2.93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25.50	25.50					
20701	文化和旅 游	25.50	25.50					
2070109	群众文化	25.50	25.5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6.75	66.75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61.63	61.63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0.81	50.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2	10.8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11	5.1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11	5.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9	29.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9	29.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9	29.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	2.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00	2.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00	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72	22.7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72	22.7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2.72	22.72					
213	农林水支出	871.53	871.53					
21301	农业农村	42.18	42.18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42.18	42.1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29.35	829.35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45.00	45.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07.20	507.20					

2130799	其他农村 综合改革 支出	277.15	277.15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45.51	45.51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45.51	45.51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45.51	45.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 南宫市明化镇人
民政府(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02.43	772.63	929.79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639.03	636.10	2.93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639.03	636.10	2.93			
2010301	行政运行	636.10	636.10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2.93		2.93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25.50		25.50			
20701	文化和旅 游	25.50		25.50			
2070109	群众文化	25.50		25.5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6.75	61.63	5.1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61.63	61.63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0.81	50.81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10.82	10.82				

	年金缴费支出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11		5.1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11		5.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9	29.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9	29.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9	29.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		2.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00		2.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00		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72		22.7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72		22.7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2.72		22.72			
213	农林水支出	871.53		871.53			
21301	农业农村	42.18		42.18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42.18		42.1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29.35		829.35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45.00		45.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07.20		507.2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	277.15		277.15			

	支出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45.51	45.51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45.51	45.51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45.51	45.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79.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39.03	639.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2.7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5.50	25.5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75	66.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39	29.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00	2.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2.72		22.7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71.53	871.5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51	45.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02.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02.43	1,679.71	22.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02.43	总计	64	1,702.43	1,679.71	22.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79.71	772.63	907.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9.03	636.10	2.9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39.03	636.10	2.93
2010301	行政运行	636.10	636.1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93		2.9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50		25.5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5.50		25.50
2070109	群众文化	25.50		2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5	61.63	5.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3	61.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81	50.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2	10.8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11		5.1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11		5.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9	29.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9	29.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9	29.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		2.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00		2.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00		2.00
213	农林水支出	871.53		871.53
21301	农业农村	42.18		42.18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42.18		42.1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29.35		829.35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45.00		45.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07.20		507.2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77.15		277.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1	45.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1	45.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1	45.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 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2.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1.81	30201	办公费	41.7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9.8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3.2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8.4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81	30206	电费	17.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82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3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1	30211	差旅费	1.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9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8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4.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1.8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8.7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5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7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47.62	公用经费合计					125.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 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本
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72	22.72		22.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72	22.72		22.7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22.72	22.72		22.7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 偿支出		22.72	22.72		22.7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 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 南宫市明

化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80		0.80		0.80	5.00	5.80		0.80		0.8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702.43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67.88万元，增长4.15%，主要原因是增加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项目及人员经费支出。2023年度支出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702.43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支出增加67.88万元，增长4.15%，主要原因是增加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项目及人员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702.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02.4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702.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2.63万元，占45.38%；项目支出929.79万元，占54.6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02.43 万元,比上
年增加 67.88 万元, 增长 4.15%, 主要是增加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项目及人员
经费支出; 本年支出 1,702.43 万元, 比上增加 67.88 万
元, 增长 4.15%, 主要是增加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
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项目及人员经费支出。具体情
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79.71万元,比上
年增加75.88万元,增长4.73%, 主要是增加关于提前下达2023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项目及人员经费
支出; 本年支出 1,679.71万元, 比上增加75.88万元, 增长
4.73%, 主要是增加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项目及人员经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2.72万元, 比上
年减少8万元, 降低26.04%, 主要是减少了疫情封控费用资
金收入; 本年支出 22.72万元, 比上减少8万元, 降低
26.04%, 主要是减少了疫情封控费用资金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 比上
增加0万元, 增长0%; 本年支出0万元, 比上增加0万元,
增长0%。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702.43万元, 完成
年初预算的94.28%, 比年初预算减少103.19万元, 决算数小

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本年支出1,702.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8%，比年初预算减少103.1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79.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3%，比年初预算减少80.47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本年支出1,679.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03%，比年初预算减少80.47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2.72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2.72万元；本年支出22.72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2.72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02.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39.03 万元，占 37.5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5.5 万元，占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6.75 万元，占 3.92%；卫生健康（类）支出 29.39 万元，占 1.73%；节能环保（类）支出 2 万元，占 0.12%；城乡社区（类）支出 22.72 万元，占 1.33%；农林水（类）支出 871.53 万元，占 51.19%；住房保障（类）支出 45.51 万元，占 2.67%。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2.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7.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5.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主要是本部门不涉及

出国（境）业务。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8 万元，支出决算 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8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21 批次、789 人次。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5.01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75.67 万元，增长 153.36%。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

与上年度不一样，本年度增加了项目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办公费、维修（护）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等。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2.8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72.8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2.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关通信和应急保障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9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907.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项目占地补偿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2.7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1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907.08 万元,做好乡机关的各项本职工作,做好机关后勤工作;加强党组织建设,开展党员教育活动,宣传贯彻执行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决议;做好人大主席团日常事务工作,集中反映民意,促进依法履职;把社会管理、调解纠纷、化解矛盾、消除隐患、防范风险的“关口前移”,实现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安全生产,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发现问题,明确专人,限时整改,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农村天然气使用安全,降低火灾隐患。节能环保,建立动态管理的台账,确保无“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明确村级责任,防止“散乱污”企业反弹。保持我镇全部村庄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运村内生活垃圾,杜绝村内白色垃圾及农作物秸秆。保障我镇辖区 27 个行政村村级设施正常维护,正常运转。保障及时处理信访事物。保障辖区内各村办公场所可以正常运转,解决基层组织建设问题。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完善机关管理制度,提升机关工作效率,确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等。年初预算项目预期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项目及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324 万元,执行数为 324 万元,完

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总目标，全镇 27 个行政村日常办公运转正常，村级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有保障；二是年度目标，按月足额发放农村两委干部基础职务补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附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南宫市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4	到位数:	324	执行数:	324
	其中: 财政资金	324	其中: 财政资金	324	其中: 财政资金	32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保障村级的正常运转、日常办公，村级基础设施维护维修。 2、落实村两委干部基础职务补贴		1、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2、村干部工资按要求发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保障村级基本运转个数/发放村干部职务补贴人数	27 个村	27 个村	5
		质量指标	村干部职务补贴足额发放	≥ 100 %	村干部职务补贴足额发放	20
		时效指标	村干部职务补贴及时发放	≥ 100 %	村干部职务补贴足额发放	5
		成本指标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	324 万元	324 万元	2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体人口数量	≥34000 人	≥34000 人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对村级工作	≥85%	≥90%	8

	(10)	标	的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 率	已支出资金占预算资 金的比率	100%	100%	10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文秋

联系电话： 0319-5352533

(2)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35万元，执行数为1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每村5万预算，100%及时拨付，未发现问题。

附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南宫市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 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5	到位数:	135	执行数:	135	1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35	其中: 财政资金	135	其中: 财政资金	13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建设服务型组织,密切干群、党群关系。改善人居环境,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更好地为群众工作服务		通过足额保障服务群众工作经费,全镇各村人居环境水平明显改善,美丽乡村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定期走访,主动作为,扎实开展各项工			100%	

	作,确保了服务群众理念贯彻落实。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服务群众人数	>34000 人	>34000 人	5
		质量指标	承办服务群众工作完成	≥ 90 %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完成率达 95%	20
		时效指标	承办服务群众工作完成及时率	≥ 90 %	每天一名村干部值班,及时处理群众的问题。 ≥95	5
		成本指标	服务群众经费保障标准	5 万元/村	5 万元/村	2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体人口数量	≥34000 人	≥34000 人	3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9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已支出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率	100%	100%	10
	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文秋

联系电话： 0319-5352533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